

# 高校“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探析

许莉芬 栗长吉 王金金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昆明)

**摘要:**近几年来,互联网金融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发展,“校园贷”在此条件下应运而生。一些大学生因缺乏社会生活经验,风险防范意识及理财能力较差,虚荣心强,存在攀比心理,缺乏自控能力而造成过度消费,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的这种心理诱使其深陷其中。本课题旨在研究“校园贷”的教育引导机制,帮助大学生正确识别“校园贷”的风险性及其中存在的陷阱,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理性消费;引导学生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及从众消费等不当消费观念。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技术;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

## 一、“校园贷”的发展现状

自第一家互联网校园借贷平台于2013年7月出现以来,许多互联网金融人士看到了商机,开始将目标转向校园,校园贷从此开启了疯狂生长之路,与此同时,变高利贷、暴力催收、虚假宣传等乱象也越演越烈。“校园贷”悲剧的不断发生,引起了中央、地方省市各级部门的重视,各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规范校园贷的政策。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提出用“停、移、整、教、引”五字方针,来整改校园贷问题。2017年6月28日,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未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禁止提供校园贷服务;且现阶段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校园贷业务,对于存量业务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退出时间表。尽管如此,依然还有许多网贷平台对大学生进行诱惑,“校园贷”依然以各种隐蔽的形式出现在大学校园。

## 二、“校园贷”存在的风险

### (一)利率过高,学生无力偿还

大多数贷款平台或分期购物平台的名义年利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但实际上一些“校园贷”平台除了收取贷款利息外,还以各种形式收取手续费,另外在大学生逾期还款时,又会要求按照贷款总金额的的一定比例多偿还贷款,逾期次数越多,就会利滚利,金额越大学生越是无力偿还,如此反复恶性循环。总的算下来,年贷款利率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比例。

### (二)暴力催收现象层出不穷

根据法律规定,如借款人无力偿还借款,贷款人应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贷款,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催收。但很多网贷平台的贷款年利率远远超过法律规定,超过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这些平台会采取一些违法的手段暴力追偿贷款。有的网贷平台在发放贷款时要求获取大学生的通讯录,在大学生贷款逾期后通过电话、短信骚扰其父母、老师、朋友,还会通过威胁、恐吓、发裸照等各种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如将包括学生及其家人信息的“催收函”贴到大学生宿舍楼下。

### (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危害校园安全

“校园贷”会滋生大学生肆意挥霍的恶习。大学生向“校园贷”平台获取资金,容易引起炫富、攀比等行为,还可能会染上赌博、酗酒等不良恶习,一旦沉迷于纸醉金迷的生活,会使得大学生无心学习。一旦无法还款,便会出现为躲债而逃课、辍学甚至自杀的现象。若无法及时归还贷款,放贷人会不择手段向学生讨债,如采取恐吓、威胁殴打、学生,甚至对其父母进行暴力讨债,这不仅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秩序造成重大危害,还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有的学生可能会为了还债,被“校园贷”平台利用,骗更多学生参与校园贷,或者骗取他人信息再次贷款,危害校园安全。

## 三、大学生参与“校园贷”的原因

### (一)大学生自制力较差,防范意识弱

缺乏社会生活经验的大学生进入到大学后,没有父母在身边,防范意识弱,缺乏理财意识,对钱财规划能力弱,自制力差,容易

受到诱惑。许多大学生沉迷于网络游戏、网购等,他们迫切的需要钱满足自己高消费。“校园贷”平台为他们提供了贷款的机会,表面上利息低、放款快的“校园贷”深受这些学生青睐。校园贷平台会通过招聘学生做兼职的方式,招聘学生做为校园代理。这些学生为了提高业绩并拿到高额的回扣,会利用同学的信任采用各种方式对同学进行贷款宣传,甚至会采用非法的手段获取同学的信息,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外部需要贷款人以获取贷款,许多大学生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网贷公司的债务人。大一新生的防范意识较差,一些校园代理会利用这一弱点进行骗贷。

### (二)不健康的消费心理

大学生是一群特殊的群体,他们没有了父母的约束,绝大多数人除了父母给的生活费没有其他经济来源,为了融入新的大学环境很容易受身边同学的影响。家庭背景各不相同的学生比比皆是,经济条件好的看着光鲜亮丽,一些好面子的同学即使条件稍差一些但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便会选择“校园贷”来购买超过自己经济实力的消费品。各种高科技电子产品、时尚的美妆物品,都容易让大学生心动,对于经济条件较差的大学生来说,“校园贷”是他们满足欲望最快捷方式,即使知道自己经济实力不允许,但看到周围的同学购买,自己也忍不住去购买。因此,“校园贷”的形成,与学生不理想、不健康的消费观念密切相关,被“校园贷”套牢的学生群体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攀比心理、虚荣心、享乐主义和盲目跟风。

### (三)“校园贷”平台的虚假宣传

许多不良网贷平台为了获得高额的利息,放宽贷款条件,利用虚假宣传来吸引大学生贷款。学生办理贷款只需出示自己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即可,经过网络审核后,网上签约就可以放款,手续及其简单。甚至有的平台无需学生自己办理,身份证复印件就能作为贷款的依据,这就造成许多学生被贷款情况的发生。一些诱导性的广告的公告,如“零抵押零担保”、“只需提供学生证即可贷款”、“三分钟放款”、“超低利息”等,使得部分大学生自认为事情比较简单,从而陷入贷款的漩涡,不得脱身。还有的网贷平台为了获取暴利,采取“套路贷”,设置还款障碍,在还款日到了,还款时总是还不上,一旦逾期,向大学生收取极高的逾期罚款,利滚利,实际偿还金额高出本金几十甚至上百倍,致使大学生贷款越还越多。

### (四)学校教育、监管不到位

对于防止学生参与“校园贷”,学校的教育主要是通过谈心谈话、主题班会等形式向学生传达“校园贷”的危害,教育方式单一,学生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在安全教育方面,重视学生个人人身安全方面教育,忽视了在个人信用和金融知识方面的教育。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个人信用会影响到学生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但高校在信用安全、金融知识及法律知识的普及方面教育不足。传统的安全教育一般侧重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日常生活安全方面,缺乏对学生信用安全的教育。除了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其他专业的学生未开设金融知识相关课程,但金融信用安全教育可以让学生学到基本的金融信用安全知识,还能够尽量避免学生陷入网贷陷阱,同时还是学校培养人才的基本保证。在高校的许多角落都能看到各种“校园贷”的广告,但无人制止,增加了学生陷入“校园

贷”的风险。

#### 四、构建“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

##### (一) 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作为父母，除了给子女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外，在日常教育中，应教育子女理性消费。作为父母，自身要树立适度消费的观念，以自身的言行教育、引导子女，潜移默化，让子女树立理性消费的观念；另外，父母应让子女了解家庭的经济情况，从而理解父母在开销上的节省及限制，帮助子女克服攀比心理，树立良好的理财观念；同时，还要使子女认识到，自己还没有通过劳动为社会和家庭创造财富，衣、食、住、行和接受教育都要靠父母和国家承担，所以不应在生活消费上提出过高的要求。子女离开父母进入大学后，应多与子女交流，跟学校老师多沟通，了解子女在校的情况，在能力范围内，支持子女的合理消费。

##### (二) 学校健全教育防范机制

##### 1. 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多样化的教学手段，提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在课堂上，多以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例子作为案例进行讲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强调攀比、享乐等心态的不利影响，以及“校园贷”带来的不利后果，弘扬勤俭节约、吃苦耐劳的传统美德，拒绝攀比从众的心态，拒绝用父母辛勤的劳动成果购买奢侈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

##### 2. 加强金融知识、信用安全及法制教育

高校可以在日常思想中加入法律知识教育，以此强化大学生法律道德意识，增强大学生对各网贷平台校园贷合法性的辨别力，以免陷入非法校园贷的陷阱。通过形式多样的“金融法律知识”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大学生养成从法律的角度看问题的习惯，让大学生知晓在贷款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而不是选择忍气吞声。另外还可以通过成立社团的方式，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其中，对校园贷的风险及防控方式向广大大学生普及；还可以通过校园贷模拟软件的形式，使得大学生更直观的了解非法校园贷平台的高利贷模式以及还款的风险，提醒大学生理性消费。

通过各种手段宣传教育，让学生能认识到高利贷属于违法行为、个人信用会影响到以后生活、工作等方面，一时的失信可能造成购房购车无法贷款、找工作受到歧视等重大损失，对形形色色的校园贷是否合法具有基本的判断能力，以免误入非法校园贷的陷阱，在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 3. 充分发挥辅导员、学生干部的作用

作为学生教育一线的工作人员，辅导员是与学生联系最为密切的教师。辅导员应充分利用工作优势，时刻关注学生的动态，向学生普及金融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提高警惕切勿参与非法“校园贷”，如发现学生参与“校园贷”的情况要及时为学生提供帮助。另外，辅导员应密切与学生干部以和学生家长联系，便于随时掌握所带学生的思想动态。学生干部本就是学生的一部分，与其他学生学习、生活在一起，对学生的思想动态最为了解。辅导员可以充分利用学生干部这个群体，观察了学生思想状况，并通过学生干部向学生宣传警惕不法“校园贷”。一旦发现学生中发生异常情

况，学生干部可以及时向辅导员反映，辅导员能及时跟异常学生沟通，上报学校并联系家长协同处理，争取将问题控制在萌芽专题，如有恶性校园贷事件发生，防止事态恶化到不可挽回的地步，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 (三) 社会宣传教育

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发展较快，大学生除了日常与人交流外，主要通过手机、网络等媒介接受外界信息。为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不法平台的“校园贷”等非法侵害，媒体可以通过报纸、新闻、电视、网络、手机短信推送等媒介手段宣传金融安全知识，提醒大学生切勿随意泄露个人信息，务必谨慎对待“校园贷”；还可以公益广告、微视频等新媒体传递社会正能量，呼吁大学生勿盲目攀比，树立理性消费的观念。

##### 结语

作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产物，“校园贷”的出现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为大学生生活带来了一定的便利性，也为大学生解决迫切资金需求提供了一条渠道。但近几年因非法“校园贷”发生的恶性事件引起的不良影响层出不穷，让我们看到了“校园贷”的弊端。为有效地扼制不良校园网贷的发展，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本文通过家庭、学校、社会三个层面建立大学生“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全社会必须重视校园贷的管理，应齐心协力，共同引导，建立合法、健康的校园贷款渠道和平台，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 参考文献

- [1]张枫.“互联网+”视域下高职院校金融贷款现状及对策研究[J].科技风,2018(9):96-100.
- [2]王耀平,王飞,韩斌.“校园贷”的风险防范及教育机制构建路径[J].纳税.2018(5):179-181
- [3]李俊勇.高校构建“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研究[J].青年与社会.2018(11):121-121
- [4]王赟.基于“校园贷”问题探究高校教育引导机制的合理建立[J].科学咨询.2018(12):38-39
- [5]田雪梅,白昀晓.高校“校园贷”教育引导机制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8(12):229-230
- [6]常晓宇.高等职业院校学生P2P模式下的“校园贷”风险教育管理工作分析[J].2018(36):152-153
- [7]卢东霖.校园贷风险的货币崇拜隐忧及其教育引导[J].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7(03):76-79.
- [8]杨爱玉.高职院校大学生“校园贷”的价值观分析与教育引导路径[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9(18):121-122

基金项目：2020年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20J0932）。

作者简介：许莉芬（1986年2月），女（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讲师，管理学硕士，主要从事财务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 栗长吉（1993年8月），男（汉族），吉林省德惠市，初级，管理学学士，主要从事事业单位会计工作。

王金金（1983年6月），女（汉族），河南许昌，讲师，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和职业教育研究

工作单位：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